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平振兴发〔2022〕16号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 7-12 月乡村振兴信息员、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岗位项目补助资金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员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的通知》（平振兴发〔2021〕13号）、平利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平巩固衔接办发〔2022〕1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2 年 7-12 月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岗位项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资金规模。按照各镇设置乡村振兴信息员、人居环

境治理员公益性岗位总人数及 1-6 月补助资金结余情况，本次拨付 2022 年 7-12 月补助资金 330.534 万元。

二、严格人员聘用。各镇务必严格按照乡村振兴信息员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公益性岗位聘用条件，优先选择脱贫对象、监测对象及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聘用人员不得由村干部或其他公益性岗位人员兼任，凡未按要求选聘人员的，将不予拨付项目资金。各镇聘用人员如有调整、新增，每季度末以正式文件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审核备案，并按相关要求在镇村进行公告公示。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镇要严格按照《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建好资金发放台账，按期足额兑付到位，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附件：2022 年 7-12 月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员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县财政局、人社局。

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2022年7-12月乡村振兴信息员、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员 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镇	岗位设置及补助情况						7-12月应 拨付补助 资金合计 (万元)	1-6月补助 资金结余 (万元)	本次拨付 补助资金 (万元)
		乡村振兴信 息员设置岗 位数	补助标准	7-12月应 补助资金 (万元)	人居环境整 治员设置岗 位数	补助标准	7-12月应 补助资金 (万元)			
1	八仙镇	19	1600元/月	18.24	57	600元/月	20.52	38.76	2.59	36.17
2	城关镇	26		24.96	80		28.8	53.76	3.71	50.05
3	大贵镇	13		12.48	37		13.32	25.8	1.62	24.18
4	广佛镇	17		16.32	44		15.84	32.16	0.65	31.51
5	老县镇	15		14.4	41		14.76	29.16	0.15	29.01
6	洛河镇	14		13.44	40		14.4	27.84	0.2	27.64
7	三阳镇	13		12.48	37		13.32	25.8	0.56	25.24
8	西河镇	13		12.48	37		13.32	25.8	1.57	24.23
9	兴隆镇	13		12.48	37		13.32	25.8	1.73	24.07
10	长安镇	18		17.28	54		19.44	36.72	1.74	34.98
11	正阳镇	13		12.48	36		12.96	25.44	1.986	23.454
合 计		174	—	167.04	500	—	180	347.04	16.506	330.534